

#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##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《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中视传媒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的长期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预案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中视传媒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通过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的资质情况和业务情况，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能够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；信永中和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

信永中和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经对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#### 1、专项说明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无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2、独立意见：

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。

### 四、《关于〈中视传媒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《中视传媒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内容完备，情况属实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执行及监督情况，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〈中视传媒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### 五、《关于中视传媒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议案中涉及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，具有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公允性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视传媒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及 2023 年度

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六、《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该委托理财方案可以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在符合法律法规、充分保证资金安全及正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中视传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海燕、庞正忠、宗文龙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